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测)
服务（之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测）服务（之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昇达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88630468 联系人：姚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测）服务（之二）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业务能力，并已入驻中介超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类型。 2. 报名机构需已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1. 服务内容：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务要求	<p>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21〕436号）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金平区在建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定期进行抽检（测）并出具内容真实、结论清晰明确的检测报告。</p> <p>2. 服务要求：抽检（测）工作应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21〕436号）及相关规范开展。</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无固定时间、地点，需服从我局工作安排，前往汕头市金平区内项目现场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测）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 50% 至 99%，全年度服务费用结算上限为 50000 元）</p> <p>3. 计价标准：检测单价上限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由报名单位在下浮率报价区间内自主报价。服务费用将依据各单位所报下浮率按实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上限为 5 万元。服务机</p>

构须在服务期内持续提供全部约定服务，不得因费用达到上限而中止服务。

4. 报名单位需在响应方案中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 3 年内（截止至发布需求书之日）曾承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业绩材料，如曾负责政府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更佳。

(2) 营业执照；

(3) 中介超市网上备案资料；

(4) 服务方案及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下浮后的计价标准表。

（服务方案需包含报名机构有资质开展的检测项目）

备注：上述资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骑缝章；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

上述资格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不纳入本次评选范围。

5. 本年度，我局拟通过分两个采购包的方式，选定两家不同的服务机构轮流承担 2026

		<p>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测）工作。报名机构可同时向“2026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测）服务（之一）”、“2026年度金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测）服务（之二）”两个项目投递报名申请，但两个项目不得由同一单位中选。单个采购包服务费结算上限为50000元。</p> <p>6. 本次采购我局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不局限以下浮率为择优标准，选取时将结合机构业绩、服务方案等进行选取。</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9	验收	中选机构需按要求出具真实有效、完整的检测报告。
10	结算方式	按每年结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成交供应商提供成果和发票后，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年的服务费用。单个采购包全年度服务费用结算上限为50000元。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